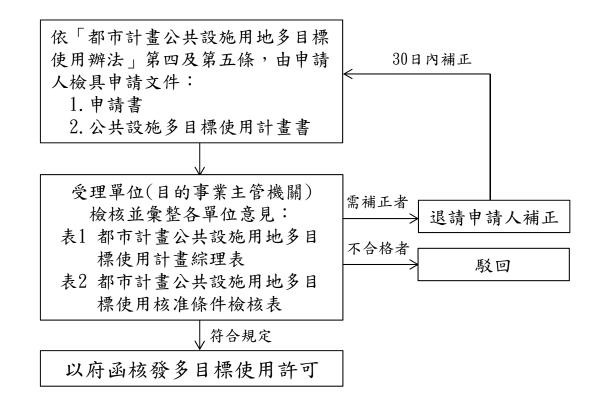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335172900 號函頒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零售市場	市場處		
公園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廣場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學校	教育局		
古 加 送 功	道路用地:新建工程處		
高架道路	高速公路用地#2:都市發展局		
加油站	產業發展局		
停車場	停車管理工程處		
道路	新建工程處		
車站(含轉運站、調度站、鐵 路用地、交通用地及捷運系 統用地)	<ol> <li>車站、轉運站、調度站及都市計畫書內未明文規定之交通用地:交通局</li> <li>捷運場站:捷運局</li> </ol>		
綠地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變電所	產業發展局		
體育場	體育局		
污水處理設施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截流站、抽水站	水利工程處		
垃圾處理場、焚化場	環境保護局		
兒童遊樂場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自來水用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機關用地	都市計畫內財務計畫列明開闢機		
	關。如屬各單位參建,則由該用地		
	本府參建之主政單位簽報。		
其他非屬上開公共設施用地	1. 由本府各用地主管機關審核。		
者	2. 如該用地主管機關本府未有對應		
	機關,則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 註:1. 本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係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內立體及多目標使用之類別。
  - 2. 高速公路用地,因本府未有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 3. 都市計畫書內另有明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者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 臺北市政府審核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作業流程



#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書

<b>-</b> \	申請	單位:					
	代表	人:					
	地址	:					
二、	公共	設施名稱	:				
三、	公共	設施用地	坐落及面積	:			
	<b>(-)</b>	坐落位置:	臺北市	ㅁ	地段	小段	
						— 地號	
	(二)	基地面積:					
	(三)	基地坐落位	2置示意圖				
	(- )	2 -11	-11 / 31				
	公申公新朋多對對依其人共請共建關目原該本他或設變旅作變俱盡過沒有問題	頁公共類標 更多指建用 更之指建用 更之指建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自、面積及其平面積及其平面積及其平面積及其水面積及其平面,應利用情理等物說之數與 同人數學 一种, 與 一种, 其 與	面或立體配置圖 獲准獎勵投資熟 排水逕流處理情。 、衛生及交通之 文件。 。 、辦理之文件(	說。私人或團體申 #理之相關文件。 情形。	體申請者免附)	
				申	請單位:		(簽章)
				·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註:此表由申請單位填列。

## 表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綜理表

申請概況	申請	單位/代表人		
	申請	地點		
	公山	用地類別		
	共設施用	用地面積、開闢情形		
		土地權屬		
	地	建築物權屬		
檢討項目		<b><u></u></b>	檢討內容	檢核結果
- \  ;	申請多目標使用項目、面 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 說。		使用項目:	□符合規定
			面積: 平方公尺	□符合規定
			檢附配置圖說	□符合規定
二、	用情牙	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 形、興建後排水逕流 青形。 <sup>註1</sup>		□符合規定 (水利處)
ij	· .	票使用項目之整體規 特色說明。		□符合規定
74 >		見劃設置公共設施機 影響分析。		□符合規定
	安寧島	也區都市景觀、環境 與公共安全、衛生及 之影響分析。 <sup>註1</sup>		□符合規定 ( □ 環保 環保 同 選 同 工 の 田 本 田 本 田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 司意之證明文件。 <sup>註2</sup>		□符合規定
<b></b> \		坚直轄市、縣 (市) 規定之事項。		□符合規定

註:1. 得發函本府各相關單位取得書面意見以彙整。

- 2. 依本辦法徵得主管機關使用同意並檢附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 3. 此表由受理單位填列。

## 表 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核准條件檢核表 註 1

公共設施用地		用地類別	公園用地		
		用地面積			
		使用方式	■ 立體多目標使用 □平面多目標使用		
使用項目			停車場		
准許條件		准許條件	檢討內容	檢核結果	
1.	面臨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並 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符合規定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符合規定	
3.	積與公	基地之雨水渗透,開挖面 【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 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 以上。		□符合規定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 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符合規定	
5.	得兼作	洗車業使用。		□符合規定	

註:1.此表內容僅供填列參考,各公共設施用地准許條件請逕依「都市計畫公共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
2.此表由受理單位填列。